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81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被　　告　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6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9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6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劉家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9日起至106

年10月29日止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金、利息。詎被告公司自106年4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6條第1項1款、第14款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迄今仍有26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現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款其中之本金150萬元部分為請求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（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